



苏州市国际商会
Suzhou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SZOIDA

境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2023.9 总 第 71 期

- 1、《外国国家豁免法》发布
- 2、中国-南非海关 AEO 互认安排 9 月起正式实施
- 3、美国延长部分中国进口商品 301 关税豁免期至年底
- 4、卢森堡外商投资审查机制本月正式实施
- 5、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工信部中小企业局来苏调研中小微企业合规经营情况
- 6、美国限制对华投资立法动向研究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 国内政策动态	4
1、《外国国家豁免法》发布.....	4
2、中国与奥地利签署税收协定议定书.....	4
3、国家发改委与贝宁经济财政和合作部签署合作文件.....	5
4、交通运输部：全面恢复进出我国境内邮轮港口的国际邮轮运输.....	6
5、中国-南非海关 AEO 互认安排 9 月起正式实施.....	6
6、商务部：在部分自贸区开展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	7
7、外交部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申请表.....	7
二、 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9
1、二十国集团批准更新《公司治理原则》.....	9
2、美国延长部分中国进口商品 301 关税豁免期至年底.....	10
3、卢森堡外商投资审查机制本月正式实施.....	11
4、俄罗斯对外资参与的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实体的公司治理进行变革.....	11
5、越南交通运输部拟出台电动汽车补贴政策.....	12
6、韩政府出台战略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3
7、柬埔寨政府正在起草《经济特区法》.....	14
8、泰税务局官员回应课征海外投资税.....	15
9、斯里兰卡内阁批准免税进口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16
10、巴西政府召开新版“加速增长计划”启动仪式.....	16
11、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发布外国直接投资者开设离岸账户新规.....	17
12、加蓬宣布解除金矿开采活动暂停令.....	19
三、 动态展示	20
1、省商务厅领导与中国欧盟商会南京分会董事会举行工作会谈.....	20
2、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工信部中小企业局来苏调研中小微企业合规经营情况.....	21
3、大成连续九年荣登“ALB 中国并购排名”榜单.....	23

四、精选文摘..... 24

1、美国限制对华投资立法动向研究..... 24

一、国内政策动态

1、《外国国家豁免法》发布

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法规全文现已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外国国家豁免法》共二十三条，健全外国国家豁免制度，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对涉及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民事案件的管辖。《外国国家豁免法》明确，外国国家仅为主张豁免而应诉答辩，或其代表在中国法院出庭作证等情形不视为接受中国法院管辖；外国国家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组织或者个人进行的商业活动，在中国领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中国领域外但在中国领域内产生直接影响的，对于该商业活动引起的诉讼，该国国家不享有管辖豁免；其中，商业活动是指非行使主权利力的关于货物或者服务的交易、投资、借贷以及其他商业性质的行为。

（来源 中国人大网）

2、中国与奥地利签署税收协定议定书

当地时间9月14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和奥地利财政部部长马格努斯·布鲁纳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维也纳签署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议定书根据中奥经贸发展需要，对1991年两国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进行了部分修订，反映了两国国内法和国际税收规则的最新发展，进一步降低了两国纳

税人在对方国家投资的税收负担，对促进双边贸易、技术、资金和人员往来具有积极作用，有助于推动两国经济合作与发展进一步加深。

（来源 中国政府网）

3、国家发改委与贝宁经济财政和合作部签署合作文件

9月1日，在中国和贝宁两国元首共同见证下，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和贝宁经济、财政和合作国务部长瓦达尼签署共建“一带一路”、重点领域合作计划、经济发展领域交流合作、粮食仓储管理和产后减损合作等四份合作文件。

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签署《关于共同加快编制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的谅解备忘录》，推动双方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各领域务实合作；签署《关于重点领域三年（2023-2026）合作计划》，确定农业、能源矿产、制造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作为重点合作领域，促进信息政策交流，推动企业合作；签署《关于经济发展领域交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加强发展规划经验交流，在发展经济和促进民生方面互学互鉴、互帮互助；签署《关于粮食仓储管理和产后减损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促进相关政策、技术和信息交流，分享技术和经验。

（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交通运输部：全面恢复进出我国境内邮轮港口的国际 邮轮运输

交通部经商有关部门，决定在上海、深圳邮轮港口试点恢复国际邮轮运输的基础上，全面恢复进出我国境内邮轮港口的国际邮轮运输。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要求海事管理机构加强邮轮安全监管，按规定实施船旗国、港口国监督检查，在始发港邮轮首航次开航前须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督促邮轮运输企业加强船舶安全管理和应急演练，严格执行船舶禁限航管理等有关安全规定。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国际邮轮载运旅客数量多、海上航行时间长、应急处置要求高，各地要扎实做好复航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和疫情防控，并做好邮轮运输市场管理，引导邮轮运输企业不断提高运输服务水平，会同相关单位指导邮轮运输、港口企业优化旅客进出港和登船流程，提升旅客服务体验。

（来源 中国政府网）

5、中国-南非海关 AEO 互认安排 9 月起正式实施

8 月 31 日，海关总署印发《关于实施中国-南非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南非税务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南非税务署“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

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南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适用较低的进口货物查验率;对布控查验的货物在最大程度上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时保障 AEO 企业货物优先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便利和快速处置。

(来源 每经网)

6、商务部：在部分自贸区开展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

9月6日,商务部网站公布《关于在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将针对部分化学品、航空零部件、石墨类临时管制物项等两用物项在试点自贸试验区内进一步推行实施通用许可;根据申请企业内部合规制度建设情况和实际出口需求,视情给予 1-3 年通用许可有效期。同时,《通知》还明确了优化通用许可审核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资料保存、鼓励企业合规自查和主动报告等方面内容。

(来源 商务部)

7、外交部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申请表

9月20日,外交部发言人毛宁主持例行记者会。

有记者提问,我们注意到,近段时间来外交部采取了不少措施便利中外人员往来。请问最近有没有一些新的举措和安排?

毛宁介绍,为进一步便利外国人申请来华签证,经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外交部对外国人来华签证申请表进行了优化。此次优化设计 7 个大项,15 个子项,主要涉及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家庭信息、旅行经历等,减少了文字性的填报内容。比如,申请人的国际旅行经历从 5 年缩短为 1 年,教育背景目前只需要填报最高学历,申请人的填表时间将大大缩短,办理来华签证将更加便捷。新版的签证申请表今天已经上线。

“外交部将持续推进中外人员往来便利化,服务中国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毛宁说。

(来源 央广网)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二十国集团批准更新《公司治理原则》

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近日批准了修订后的《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下简称《治理原则》）。

《治理原则》每两年更新一次，旨在为公司治理的法律、监管和体制框架提供一个全球基准。修订内容涉及股东权益、机构投资者的作用、公司信息披露和透明度、董事会责任的新指南和更新指南，并首次包含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相关指南，以帮助公司应对与气候相关及其他方面的可持续风险和机会。

2023 年《经合组织公司治理概况》也在二十国集团峰会上发布，内容主要是追踪各国对《治理原则》的实施情况。

经合组织秘书长 Mathias Cormann 表示：“修订后的《治理原则》标志着经合组织和二十国集团所有成员达成了一项新的、重要的国际共识，并强烈希望加强对公司可持续性和复原力方面的指导，以支持企业实施绿色转型并适应气候风险。

《治理原则》是各方密集合作进程的成果，旨在通过反映不同地区的不同资本市场趋势，确保这一重要公约继续成为公司治理的全球标准，并与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都相关联。”

在国际税收问题上，《治理原则》鼓励各司法管辖区制定框架，确保对企业集团进行监督，重点关注集团公司与其母公司的控制关系、公司住所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告的适当性等方面。

《治理原则》指出：“企业集团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普遍存在[.....]这使得监管机构更有必要确保公司治理框架能够对企业集团实施有效监管。否则，企业集团广泛而复杂的结构可能会给集团结构内上市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东和利益相关

者带来风险，包括滥用关联方交易。作为集团税收筹划战略的一部分，一些集团公司还可能被用于在集团内部转移资金，或者可能将资金用于董事会/高管薪酬或股息的支付”。

除其他众多内容外，《治理原则》还规定了董事会应采用的高道德标准。《治理原则》指出，司法管辖区越来越多地要求董事会监督游说、财务和税收筹划策略，从而为当局提供及时和有针对性的信息，并阻止那些无益于公司及其股东长期利益、且可能导致法律和声誉风险的实践，例如寻求激进的税收筹划方案。

《治理原则》建议集团制定税务风险管理策略，并指出：“董事会采用的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系统应包括税务管理和税务风险合规，以确保能够充分识别和评估与税务相关的财务、监管和声誉风险。

（来源 Wolters Kluwer 全球税务研究信息库）

2、美国延长部分中国进口商品 301 关税豁免期至年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当地时间 9 月 6 日宣布，进一步延长对 352 项已恢复豁免的中国进口商品和 77 种与新冠防疫相关的中国进口商品的 301 条款关税豁免期，期限由今年 9 月 30 日延至 12 月 31 日，以后可根据 4 年一审的规定再做进一步决定。据路透社报道，延长关税豁免期所涉及产品包括泵和电动机等工业部件、一些汽车零部件、自行车和吸尘器等，与新冠病毒相关的产品包括口罩、检查手套和消毒湿巾等。

（来源 环球时报）

3、卢森堡外商投资审查机制本月正式实施

2023 年 9 月 1 日，一项旨在建立可能影响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外国直接投资国家筛选程序的法律在卢森堡生效。该法律与欧盟 2019/452 号法规保持一致，该法规概述了欧盟境内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的框架。

国家审查机制适用于涉及可能影响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关键活动的外国直接投资。该法律将关键活动定义为包括两用商品的生产、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运输、卫生、人工智能、网络安全、航空航天、国防等各个领域的运营。此外，关键活动的定义也扩大到涵盖与关键部门相关的研究和生产活动，以及涉及访问敏感信息的相关活动。

当非欧洲经济区外国投资者达到 25% 的持股比例门槛或通过其他方式而获得对卢森堡实体的有效控制权时，必须在进行投资之前通知该国经济部长。部长评估情况后，可能会启动长达 60 天的正式调查。考虑的因素包括基础设施完整性、技术可持续性、基本资源的获取、敏感信息和媒体自由。

审查过程的最终结果氛围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授权、有条件授权或禁止。违反该法规可能会导致交易禁令和罚款等措施。

（来源 UNCTAD）

4、俄罗斯对外资参与的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实体的公司

治理进行变革

2023 年 8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题为“关于被视为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商业公司的公司治理细节”的第 470-FZ 号联邦法律。该法律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

根据新法律,任何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如果符合一定的数量和重要性标准,并且其非俄罗斯母公司与“不友好国家”有联系,则可能被视为“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组织”。重要性标准包括:总收入超过 750 亿卢布、在俄罗斯集团内雇用了超过 4,000 名员工、在俄罗斯拥有价值超过 1,500 亿卢布的资产、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主体、或为具有社会重要性的服务或 IT/通信服务提供技术或软件。

该法律允许在各种情况下暂停外国控股公司对“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组织”的公司权利。

(来源 UNCTAD)

5、越南交通运输部拟出台电动汽车补贴政策

2023 年 7 月 4 日,西班牙政府批准了第 571/2023 号皇家法令。该法令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 2003 年 7 月 4 日第 19/2003 号法律为基础。它进一步使西班牙的外国投资框架与欧盟第 2019/452 号条例保持一致,并概述了外国投资的一般自由化制度可能被暂停的情况,如果投资被认为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国家安全有影响,则需要事先获得行政批准。

关键的变化包括完善战略部门的定义,澄清关键和两用技术的定义。豁免制度进行了大幅修订,如果被收购公司的营业额低于 500 万欧元,则豁免对战略部门的投资,以及对能源部门缺乏实质影响力和低风险运营的短期投资。值得注意的是,对 100 万欧元以下投资的全面豁免已被取消。此外,该法令规定,所有授权申请,无论规模大小,都应遵循标准化程序,最长决定期为三个月。它为事先协商奠定了法律基础,规定被协商实体必须进行事先协商,并规定决议的最后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此外，该法令对工业、贸易和旅游部投资登记处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入境和出境强制性报告进行了重大修改。它还将报告要求扩大到包括以前法规未涵盖的新交易。其中包括集团内部融资、特定股东在不增加资本的情况下对西班牙公司股权的出资，以及利润对公司的再投资。此外，对于不寻求影响控制权且属于组合投资类别的可转让证券投资，取消了申报义务。

（来源 UNCTAD）

6、韩政府出台战略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韩国中小企业风险部 9 月 18 日发布《新数字制造革新推进 2027 战略》，计划通过政府、民间、地方三方协作，加快数字化转型，实现制造业创新发展，到 2027 年培养 25000 家数字制造革新企业。主要措施有：

一是按企业的数字化程度分级管理，制定针对性支援政策。对 200 家数字转型优秀企业减少干预，引导其成为自律型、数字型企业；对 5000 家数字转型一般企业提供高度智能化工厂建设支援，加强实时分析、控制数据的能力；对数字转型能力欠缺的约 20000 家企业提供数字化基础能力建设支援，增加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配备。

二是加快制造数据标准化，实现企业技术标准通用。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指导，增进企业间合作，共同制定“韩国型制造数据标准模型”，并与美国、欧盟等地区的数据标准实现兼容；建立“制造数据线上交易所”，增强数据的运用能力。由政府构建中小企业、技术提供企业、大企业参与的网络平台“制造革新门户”，让企业通过平台快速检索最佳合作企业，在网上进行在线商谈。

三是加强民间地方合作，建立联合支援网络。把现有地方科技园打造成当地制造业数字转型枢纽，由地方政府推荐和帮助当地企业参与数字化转型。

四是提高技术供给企业能力，培育成熟的技术市场。加强技术供给企业的产业化转换能力，提供专家咨询；提高技术市场法纪意识，打击不法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来源 韩联社）

7、柬埔寨政府正在起草《经济特区法》

柬埔寨共有 24 个经济特区（SEZ）投入运营，投资总额超过 80 亿美元。

根据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发布的报告，自 2011 年起至 2023 年上半年，全国正在运作的经济特区共 24 个，提供 17 万 4 千个就业岗位，累积出口总额高达 257 亿美元。

这也使到经济特区占柬埔寨出口比重由 2011 年的仅 4%，上升至 2023 年 6 月的 23%，显示经济特区对吸引外资和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显著。经济特区吸引的投资项目中，九成为成衣、制鞋和旅行用品制造厂。

据了解，政府正在起草《经济特区法》（Law on Special Economic Zone），目的是要提高对外来直接投资的吸引力，特别是非成衣制造业，以进一步多元化柬埔寨经济和出口商品，减少对服装、鞋子和旅行用品出口的高度依赖。这也是继 2021 年 10 月生效实行的《新投资法》后，柬埔寨将颁行的另一个针对吸引外来直接投资的新法律。

目前，政府是通过投资法成立经济特区局，负责管理和发展经济特区。所有经济特区项目也获得合格投资项目（QIP）地位，享有长达 9 年的免税期。

然而，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共发出 50 个经济特区执照，正在运营的不足半数。超过半数经批准的经济特区开发项目处于“冻眠状态”，无法发挥吸引外资和推

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令政府决定另行起草和颁行独立的法律，以更有效管理经济特区。

据了解，《经济特区法》将规定新经济特区开发项目必须是处在策略性地点，以确保它们能够协助柬埔寨经济融入区域经济。此外，柬埔寨政府也鼓励在金边以外的省份开发经济特区，以减少人口外移现象。

（来源 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泰税务局官员回应课征海外投资税

据泰国中华网 9 月 19 日报道，泰国税务局局长拉哇隆表示，按规定合理纳税是每个泰国公民的义务，因此，无论投资收益发生在泰国国内还是海外都必须按比例缴纳。强调课税海外投资税是全球新趋势，这能更好地实现投资收益课税的公平原则。但他也重申立场，强调政府绝不会双重征税。泰国已经与某些国家签署了关于双重征税的条款，因此，如果在投资国缴纳了相关的税金，那转回国内的收入将不会被要求再次缴纳。据悉，税务局新规已颁布将于明年起实施，并会在 2025 财年个人纳税申报时体现在上报材料中。他补充说将会引入 AI 技术来提高征税工作效率。2023 年总税收金额将不低于 1800 亿铢，尽管政府出台了下调柴油消费税的措施，但相信不会影响到全年税收收入表现。

（来源 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斯里兰卡内阁批准免税进口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斯里兰卡《每日镜报》9月13日报道，为鼓励本地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车组装，斯内阁批准经投资局（BOI）注册批准、投资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公司允许进口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车零部件并实施零关税。

日前斯内阁还批准了投资局特定投资项目可进口新能源汽车并免征关税。此举旨在发展绿色交通，吸引电动汽车领域投资者和制造商，并寻求未来出口机会。

（来源 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巴西政府召开新版“加速增长计划”启动仪式

巴西媒体及政府部门网站消息，18日，巴西联邦政府召开外国使团新版“加速增长计划（Novo Pac）”启动仪式，巴西副总统兼工贸部长阿尔克明、总统府民办主任科斯塔、外交部代理外长罗沙出席会议，巴西各部委、驻巴外国使节等参加。

新版“加速增长计划（Novo Pac）”包含可持续交通运输系统、弹性城市、卫生保健、能源安全及转型、教育与科技、供水项目、数字包容发展及连通、社会基础设施及国防工业创新共9项核心任务，总投资额预计为3470亿美元，一期（2023年-2026年）投资2870亿美元，二期投资（2026年后）600亿美元，资金来源分别是私人部门1260亿美元、联邦政府总预算760亿美元、其他融资740美元、巴西国有企业投入710亿美元。

9个重点领域中，可持续交通运输计划投资717亿美元，涵盖机场、铁路、水路、港口及高速公路项目；能源安全及转型1109亿美元，涵盖低碳燃料、矿物研究、能源发电、城市照明、油气、输电及能源效率项目；弹性城市1252亿

美元，涵盖废物处理、可持续城市流动性、灾害预防、贫民窟改造、污水处理、住宅基建及住房贷款；数字包容发展及连通性 57 亿美元，涵盖学校及卫生医疗机构网络连接性、4G 和 5G 拓展、邮政服务、信息高速公路及数字电视；供水项目 64 亿美元，涵盖供水资源系统和水利振兴等；教育与科技 92 亿美元，涵盖初等和高等教育、科研及专业技术教育；社会基础设施包容性 5 亿美元，涵盖文化体育及公共安全；卫生保健 63 亿美元，涵盖初级与专业卫生保健、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等；国防工业创新 108 亿美元。该计划还特别强调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将出售的铁路和港口特许经营权项目，以及能源输电、卫生医疗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招标项目等。

新版“加速增长计划（Novo Pac）”旨在促进经济、社会和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增加公共部门及私人部门投资，创造优质就业岗位并整体提高巴西经济的竞争实力。政府将着眼于发展新领域，实现生态转型，推动新型工业化，坚持联邦与地方政府之间民主对话模式，并以战略行动为指引协调融资安排。

（来源 驻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发布外国直接投资者开设离岸账户新规

近期，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发布外国直接投资项目离岸账户开立和操作指令，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

下列外国直接投资项目符合资格开立离岸账户，以存款其股权及贷款融资来源所得款项：

- 1.发电和基础设施领域的 PPP 项目，资金投入需求较大；

2.具有巨大出口收入潜力的大型采矿项目；

3.行政管理层认为有资格享受此类待遇的任何其他外国直接投资项目，除其他外，考虑到其在规模、创造就业机会、进口替代品、外汇流入、技术转让或特定行业影响方面的特殊重要性和贡献。

符合条件的付款可以从离岸账户支付的符合条件的付款包括：

1.外债还本付息，包括任何偿债准备金账户；

2.保险、承包商和其他外汇担保索赔；

3.资本或投资费用及维修及营运开支。

债务权益比率：

1.债务权益比率不得超过外资的 80：20；

2.董事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如认为情况可接受，则董事会可给予特别批准。

其他要求：

1. 外币可兑换担保仅适用于 PPP 能源和采矿业项目，用于偿还贷款和股息汇回，且仅在项目所有人用尽一切手段从银行购买外汇后；

2. 任何外币兑换均应按现行官方汇率进行，且不得优先于主权外债的还本付息；

3.透明度要求国家银行有权监督与离岸账户相关的任何合同，以确保不存在违规行为。

报告要求：

1.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财务报表应按季度向国家银行提供，明确显示境外账户的流入和流出情况；8.2 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应提供年度预期外汇流入和流出预测，以供国家银行外汇监测之用。

2.其他指令的适用性外部贷款和供应商信贷（经修订）指令第 100 号的相关规定 FXD/82/2022 适用于本指令未涵盖的事项。尽管如此，理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指令编号 FXD/82/2022 的“全部成本上限”给予特别批准。

（来源 走出去导航）

12、加蓬宣布解除金矿开采活动暂停令

2023 年 9 月 20 日，加蓬矿业部发布公告，为提高加本地居民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即日起解除金矿开采活动暂停令。矿业部表示，在符合环保要求和政府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当地手工淘金从业者以可控和负责任方式开采黄金及其衍生品，并将向有关从业者发放手工勘探证，使其身份合法化。有关开采活动将在矿业管理局监督下开展，所开采黄金将由赤道矿业公司等统一收购。据加媒体报道，加黄金储量 40 吨，年均产量约 2 吨。2018 年加政府颁布金矿开采禁令以打击非法采矿活动。2017-2021 年，加黄金出口量持续增长，2021 年黄金出口额为 84 亿中非法郎（约 1400 万美元）。

（来源 驻加蓬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省商务厅领导与中国东盟商会南京分会董事会举行工作会谈

8月29日下午，省商务厅副厅长孙津与中国东盟商会南京分会主席安睿史及董事会成员举行工作会谈，就江苏上半年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我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最新政策的相关举措以及会员企业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并一同调研参观扬子巴斯夫工厂。

孙津表示，省商务厅与中国东盟商会南京分会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交流，多次共同举办政企交流活动，有力推动政府部门与东盟企业间深化理解、增进互信。中国东盟商会每年发布的《商业信心调查》《中国东盟商会南京建议书》反映了会员企业在投资发展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为我们进一步了解企业诉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方向。近期，江苏正在制定《关于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外资研发中心推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意见》，希望中国东盟商会南京分会就政策文本提出意见建议，共同推动政策精准度更高、针对性更强、企业获得感更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助力包括东盟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在江苏持续健康发展。

孙津指出，扬子巴斯夫是中德企业合作成功的典型案例，有力推动本地高端化学品和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希望今后继续发挥在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安睿史介绍了《2023 商业信心调查》的相关内容，分享了会员企业在当前形势下的投资情绪，同时感谢江苏省商务厅采纳商会建议，制做了《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稳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

措施》的英文版，有利于会员企业更好了解相关内容。中国欧盟商会南京分会副主席、扬子巴斯夫安全健康环保工程部总经理单建华介绍了扬子巴斯夫公司发展情况以及 2.8 期扩建项目进展情况。双方还就绿电采购等话题进行交流。

厅合作处、外资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工信部中小企业局来苏调研中

小微企业合规经营情况

9 月 14 日，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副主任张顺、工信部中小企业局服务建设处处长董浩一行来我会指导开展中小微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座谈会。围绕企业合规经营的大背景，市贸促会、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相关负责同志参与讨论，全市 15 家企业及行业协会，以及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就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提出了相关诉求。

座谈会由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企业合规处处长张智超主持。张顺副主任介绍了商法中心围绕企业合规建设开展的系列工作，并强调了当前形式下进一步加强企业合规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他建议中小企业可以从企业文化入手，培养合规经营意识。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服务建设处处长董浩指出，中国贸促会长期开展企业合规经营的指导工作，在业务上是内行里手。国家工信部作为中小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经营管理出台了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经营的政策性文件，下一步将会同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加快研究编制企业合规经营工具书，为企业自评标准提供指南。

会上,苏州市贸促会副会长冯俊龙介绍了苏州市贸促会围绕服务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开展的系列工作,并表示下一步将积极推动企业合规经营培训,通过搭平台、建机制、优服务,着力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环境。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大成连续九年荣登“ALB 中国并购排名”榜单

2023 年 9 月 20 日，汤森路透旗下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LB）公布了“2023 年度 ALB 中国并购排名（2023 ALB China M&A Rankings）”榜单，大成律师事务所凭借在并购领域的杰出实力及市场佳绩，连续九年荣登中国内地内资律所榜单。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美国限制对华投资立法动向研究

2023年8月9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 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关于处理美国在受关切国家的某些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领域的投资的行政令》以下简称“《行政令》”),授权财政部长监管美国主体对参与三个先进技术领域涉及“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敏感技术”的实体的某些关注国的投资: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财政部同时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征求意见通知》(Advanced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ANPRM, 以下简称“《拟议规则》”),其中提出了详细说明该计划范围的定义。当前命令并未正式生效,将在45天的公示期内收集公众意见,具体实施方案需要修订后确认。根据《行政令》的安排,在生效之后的一年内,财政部还会与其它部门磋商,以确定是否对该计划进行调整。

一、投资限制政策

(一) 监管原则

在《行政令》中,美国总统指示财政部长发布规定,从而:

1. 禁止美国主体(US Persons)从事与特定技术和产品相关的活动:

(1) 涉及位于关注国家或受关注国家管辖的某些实体的交易;

(2) 涉及“受关注国家的主体”拥有的某些其他实体的特定交易。

2. 要求美国主体(US Persons)向财政部报告从事与特定技术和产品相关的活动:

- (1) 涉及位于关注国家或受关注国家管辖的某些实体的交易；
- (2) 涉及“受关注国家的主体”拥有的某些其他实体的特定交易。

(二) 监管对象

根据《行政令》第 9 节，“美国主体”系指任何美国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据美国法律或美国境内任何管辖区组建的实体，包括任何此类实体的任何外国分支机构，以及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人。

《拟议规则》中提议，财政部将直接采用《行政令》中关于“美国主体”的定义，但是美国财政部同时向公众征求上述规定是否完备的意见。

(三) 受关注国家的主体

根据《行政令》第 9 节，“受关注国家的主体”系指（1）任何非美国人且为相关国家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个人；（2）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组建的任何实体，或主要营业地在有关国家的任何实体；（3）每个关注国家的政府，包括其任何政治分支、政党、机构或部门，或由该关注国家政府拥有、控制、指导或代表该关注国家的任何人；或（4）上述人员拥有的任何实体。

根据《拟议规则》，上述第（4）项的“拥有”，财政部拟解释为“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合计拥有等于或大于 50%的所有权权益”。

(四) 监管行业

《行政令》确定了三类受监管的“特定技术和产品”。之所以确定以下领域，《行政令》认为是因为它们正在加速发展先进的军事、情报、监视和网络能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1) 半导体和微电子；

(2) 量子信息技术；和

(3) 某些人工智能系统。

这些技术和产品由财政部长在与商务部长和视具体情况的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磋商后确定。在适用的情况下，该范围可通过提及该些技术和产品的某些最终用途而受到限制。

但是，根据《拟议规则》，对于半导体和微电子行业的技术，拟禁止涉及某些先进技术和产品的交易，而对其他交易设立申报要求；对量子信息技术，拟禁止某些交易；对人工智能技术，拟对涉及特定最终用途的某些技术和产品设立申报要求，而对其他交易予以禁止。

(五) 重点交易类型

根据《拟议规则》，重点交易类型包括：股权收购（例如，通过并购、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其他安排）；绿地投资；合资企业；以及某些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务融资交易。

(六) 受关注国家

根据《行政令》的附件，受关注的国家指中国，包含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七) 审慎处理例外交易

根据《拟议规则》，财政部正在考虑为某些类型的被动投资和其他投资设立例外，这些投资可能会降低传递无形利益的可能性，或努力将意外后果降至最低。例如，财政部正在考虑将某些公开交易证券、指数基金、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的某些投资、承诺但未缴纳的资本投资以及公司内部从美国母公司向其子公司的资金转移排除在该计划的覆盖范围之外。这些潜在例外情况的范围和性质正在考虑之中。

（八）处罚

根据《拟议规则》，财政部正在考虑对以下人员处以《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所允许的最高民事处罚：（i）向财政部提交或归档的信息或文件材料中的重大错报或重大遗漏；（ii）作出被禁止的交易；或（iii）未能及时通知需要通知的交易。

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1075 节，民事处罚最高为 25 万美元或交易金额的两倍。

（九）《行政令》的溯及力

《行政令》中明确指出不会向前追溯，在签署前就已经签订的、有约束力的交易，排除在限制范围之外。但财政部也表示，对于已经签署生效的交易，不排除限制后续交易的可能。

二、美国投资限制令出台后，中国企业需关注的事项

（一）关注《拟议规则》的修订及正式实施细则的颁布

应密切关注美国政府颁布的涉及投资限制的政策、法规和行政命令，并及时获取最新信息，以便了解限制的范围、目标和对自身的影响。

虽然《行政令》中对于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系统的相关交易整体态度为禁止，但是在《拟议规则》中进行了限制。一方面，美国财政部正在考虑禁止一部分技术的交易而对另一部分采取许可申请制度，换言之，在特定领域的技术合作、投资合作仍具备政策上的可行性。

另一方面，《拟议规则》中也提出了部分被豁免的投资，例如“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的某些投资、承诺但未缴纳的资本投资”等，此类被豁免的被动投资的定义范围也值得进一步关注。

（二）中国企业在美投资的企业也需遵守投资限制令

中国企业也需要评估其在美国市场的投资和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受到限制。

《行政令》及后续财政部的具体实施细则适用于“美国主体”，“美国主体”包括了任何美国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据美国法律或美国境内任何管辖区组建的实体，包括任何此类实体的任何外国分支机构，以及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人。换言之，中国企业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通过美国子公司持股的任何其他非美国公司、是美国合法永久居民的中国公民、在美国境内的中国公民，都需遵守投资限制令。

（三）加大研发与创新促进，稳定供应链的安全

长期来看，一旦美国对于美国主体海外投资的具体政策彻底落地，无论是技术研发、部件供应还是人才流动，中国都有可能在相关生产部门出现脱节。因此应立足当前国际形势和中国产业的长远发展，鼓励我国产业承压前行，加速自主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寻求能够为本国和世界增进福利的产品供给和创新能力，重塑国际经济合作新秩序。

同时，畅通供应商和原料采购的本地化替代的可行性，鼓励企业借助专业机构精确判断自身风险，在适度合规的基础上，通过备选供应商、拓展并深化境外头部企业的合作等方式，减少对美国市场的依赖，加强自身供应链安全和稳定。

同时，反观之，此举也可能给中国新兴科技市场带来新的刺激，在鼓励加强企业自主创新的同时，将融资和科技创新视线转向新兴国家和地区。以及政府内部的博弈、中方的反应措施都会影响后续政策的出台。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周易明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联系人： 张天意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电话： 0512-67672291

电子邮箱： suzhoumxh@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